

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109年1月~2月份施工查核之主辦機關品管制度缺失統計表

主辦機關	受查件數	4.01.01	4.01.02	4.01.04	4.01.05	4.01.06	4.01.99	總計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1	0	0	0	0	1	0	1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	1	0	0	1	0	0	2	3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3	0	0	1	1	0	1	3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	2	1	1	0	0	0	2	4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	1	0	0	0	0	0	0	0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	1	0	0	0	0	0	1	1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	1	0	0	0	0	0	1	1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1	0	0	0	0	0	0	0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1	0	0	0	0	1	0	1
總計	12	1	1	2	1	2	7	14

備註：缺失編號之缺失內容概述如下：

- 4.01.01：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，或品管人員訂有專職及人數等規定者，未以人月量化編列，或以百分比法編列之比率不符規定，或未編列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，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，或
- 4.01.02：契約內，未明定監造廠商提報監造計畫與應含之內容
- 4.01.04：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，或未落實，或記載不完整
- 4.01.05：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之缺失追蹤改善紀錄，或內容不確實、不完整
- 4.01.06：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，或未確實審查
- 4.01.99：主辦機關／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：